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年報 2012/13



目錄

於中國之廣泛網絡	2
主席報告	3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5
董事會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8
財務回顧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過去一年，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出現增長放緩，但由於銀行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貸款時仍存在信貸差距及限制，因而為本集團提供了不少商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繼續保持良好之發展形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至港幣4,100,000,000元，較財政年度初增長超過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19,9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1,000,000元（經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港幣501,600,000元後））。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成立首間全資小額貸款公司，為其業務發展策略跨出了重要的一步。雖然該新公司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營業，但其貸款及投資組合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錄得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300,000元）。我們預期小額貸款業務將會是我們日後的收入來源。

於未來數年，我們預期中小企業對融資途徑的需求將仍然殷切。然而，由於若干中小企業之盈利能力持續減弱，進行風險識別及控制貸款定價將會是整個融資行業需面臨的重大考驗。憑藉過往累積的營運能力及業務網絡，我們堅信我們可迅即把握商機，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能夠持續穩健地增長。

此外，本集團瞭解由於某些已發展國家於過去十年經歷經濟衰退，儘管其若干資產或物業於該段期間能夠保持質量，但該等優質資產或物業仍出現重大價格調整。該等資產或物業期後或會轉化成具吸引力且本集團賴以發展新業務分部的投資機遇。本集團或會於世界各地物色該等投資機遇，藉以發展多樣化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可持續增長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持續支持和鼓勵。

黃如龍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丁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秘書

利俞璉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37.5	265.2	286.8	306.1	351.1
除稅前溢利	175.6	*555.7	131.2	166.1	211.5
稅項	(22.2)	(33.3)	(39.8)	(32.3)	(45.1)
本年度溢利	153.4	522.4	91.4	133.8	166.4
其他全面收入	—	55.3	79.4	—	1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3.4	577.7	170.8	133.8	180.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9.9	500.8	64.7	118.6	149.4
非控股權益	33.5	21.6	26.7	15.2	17.0
	153.4	522.4	91.4	133.8	166.4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9	550.0	137.1	118.6	161.5
非控股權益	33.5	27.7	33.7	15.2	19.1
	153.4	577.7	170.8	133.8	180.6
每股股息（港幣仙）	1.5	—	2.0	2.0	4.0

* 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扣除稅項）港幣501,6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4,107.2	3,593.1	2,573.4	2,087.2	1,809.5
總負債	(1,770.4)	(1,414.9)	(958.9)	(600.4)	(442.0)
非控股權益	(220.7)	(187.2)	(154.0)	(121.5)	(1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6.1	1,991.0	1,460.5	1,365.3	1,263.5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77.1	72.5	52.9	49.7	47.3

王軍先生，72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北京中信集團前主席。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

王先生現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黃如龍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亦是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Pacific Resources」）總裁。Pacific Resources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為美國知名連鎖店沃爾瑪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29個區域設有多間分支辦事處，每年營業額達約65億美元。黃先生對全球各地區的市場機制及產品需求、製造行業、金融市場、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累積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認識。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之父親。

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丁仲強先生，4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投資、審核及金融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曾於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丁先生現任21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黃逸怡女士，32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黃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

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及聯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有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商貿業之專業人士，於國際商貿方面累積逾三十三年經驗，在亞洲多個國家成功設立採購代理辦事處，推動多個美國零售進口計劃之發展、洽談合約及督導行政管理、營運及商業服務。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1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馬先生亦為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馬先生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

鄭毓和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任21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前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伍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6年，在此期間，彼晉升為合夥人，並擔任審計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管理該間中國事務所的審計運作，直至退休。伍先生曾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主席，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香港糖尿聯會副主席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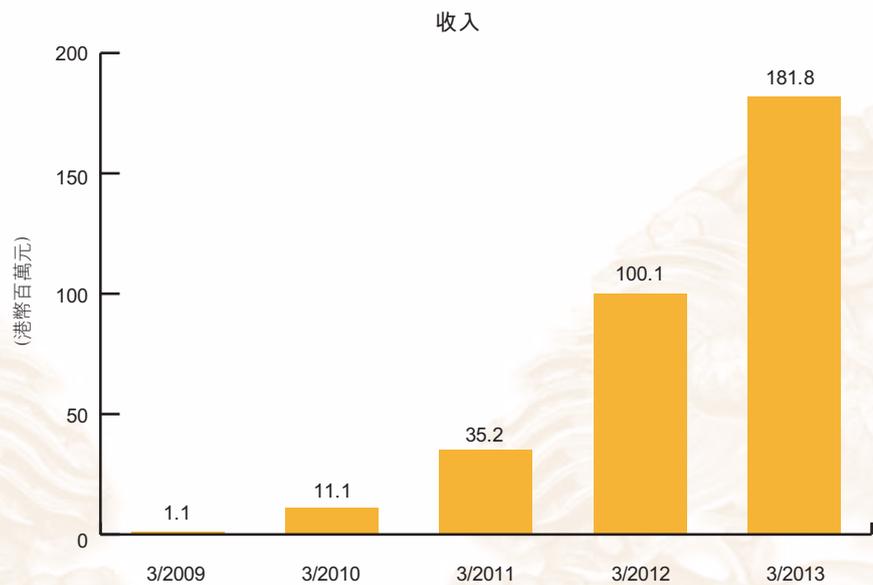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彼於引入投資者（「引入投資者」）前為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完成一次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自融眾集團分拆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資本集團」），彼等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眾資本成為本集團擁有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

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租賃」）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中長期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融眾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下旬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業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現有客戶群位於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重慶、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內蒙古、江蘇、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四川、天津、雲南及浙江。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起，本集團已於近年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64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15,500,000元），增加35%。該組合於本年度所貢獻之總收入為港幣181,800,000元（二零一二：港幣100,100,000元），增長82%。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完善的業務平台及網絡、中國經濟平穩增長及各地方銀行於這幾年間之鼎力支持。



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發展階段，但保持資產質素之能力始終是營運該業務之成功關鍵。經過嚴格及有效之客戶篩選、信用評估及租後監督控制，本集團能維持強健之資產質素。此外，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本業務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故於報告日期後准許融眾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認購融眾資本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下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視作出售」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視作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與兩名認購人（融眾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所擁有之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其新股份（「認購事項」），藉以(i)激發主要管理層對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目標之持續奉獻；及(ii)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完成」）。因此，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已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仍作為融眾資本單一最大股東，以及有權於完成後就融眾資本之股權分享融眾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

憑藉主要管理層之貢獻及財務資源增加，本集團預期融眾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將會進一步提升。

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珠海之物業發展項目（「珠海項目」）而授出之定期貸款（「珠海貸款」）及(ii)向融眾集團提供之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

珠海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方未能按照協定的償還日期悉數償還珠海貸款，貸款方已對借款方提出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經考慮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及變現珠海項目（據悉是借款方唯一擁有的主要資產）權益的機率，珠海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考慮為悉數減值。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本集團沒有於兩個年度就珠海貸款確認任何收入，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60,800,000**元。儘管如此，珠海貸款於過往年度仍為本集團帶來整體的正面收益。

融眾融資

本集團現時已授予融眾集團兩項循環貸款融資。第一批貸款融資乃為一項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中港幣**444,000,000**元之貸款（「特別貸款」）之年利率為**5%**並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而餘下融資金額之年利率為**10%**及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第二批貸款融資乃為一項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8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3%**並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融資授出之貸款賬面總值為港幣**67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1,500,000**元），本年度由此產生之利息總額為港幣**55,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700,000**元，其中港幣**37,000,000**元是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之期間產生，故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沒有將該金額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於本年度，因預期償還日期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特別貸款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39,500,000**元。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准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城」）成立一間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鹽城金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營業執照，並獲授權在鹽城市內向所有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與所有其他主要獲認可向農業相關產業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之中國農業型小額貸款公司不同，鹽城金榜，除融資服務以外，亦獲授權向鹽城（為中國江蘇省最大之司法轄區及第二大人口城市）之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直接創業投資及經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

鹽城金榜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所領導，並經已與鹽城多間銀行建立聯繫。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營業至本年報日期止，其貸款及投資組合已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300,000元）。

展望未來，鹽城金榜可透過以下組合獲得擴展業務之資金：(i)借款及／或(ii)營運產生之現金。憑藉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之需求增加、發展融資服務所積累之實戰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預期鹽城金榜作為於中國江蘇省擴展業務之業務平台，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乃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透過不同之業務平台（包括貸款擔保公司、典當行、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融資顧問及管理公司），融眾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向中國之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貸款擔保、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憑藉十年以上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已與眾多中小企業及逾20家中國合作銀行建立牢固及有凝聚力之業務關係。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眾集團及其公司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去持續發展其業務。融眾集團及其公司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455,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7,300,000元）。因此，本集團分佔來自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業務之本年度純利為港幣8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自完成引入投資者起計約5個月為港幣16,100,000元）。

展望

展望未來，中小企業仍為中國企業最具活力之一群，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發揮著獨特的作用。鑒於中國政府目前採取緊縮的財政政策，銀行削減貸款及／或限制授出貸款予大型企業，以致中小企業難以取得貸款。有見及中小企業總數及其對金融服務之需求持續增加，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提供之全方位融資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連同融眾資本集團及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已準備把握此次機會以擴大其在中國之業務發展。然而，鑒於當前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審慎落實其擴張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財務業績已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入賬。於上一財政年度，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所從事有關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則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單獨呈列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收入港幣23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4,800,000元），大幅增長90%。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業務分別增長至港幣181,800,000元及港幣55,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港幣100,100,000元及港幣24,700,000元）。直接融資成本及稅項亦分別相應地增加至港幣85,600,000元及港幣2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港幣58,100,000元及港幣8,800,000元）。

綜合上述各因素，加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港幣60,800,000元及應佔融眾集團之溢利增加港幣65,900,000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5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50,000,000元）。誠如「融眾融資」一節所述，因預期償還日期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特別貸款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39,500,000元。不包括該非現金項目，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92,900,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572,400,000元，其中包括出售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收益港幣501,600,000元，以及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期間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經營溢利港幣70,8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為港幣119,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0,000,000元），下降約78%。本年度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1)並無出售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及(2)因本年度人民幣未出現大幅升值導致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減少，惟部份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載於「經營業績」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業績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二年：無）。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計，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比率為34%（二零一二年：無）。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為港幣59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91,2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940,1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1,900,000元）及港幣2,33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78,3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乃由中國境內之銀行授予，以支持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銀行借款港幣793,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6,400,000元），其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利率，而餘下銀行借款港幣22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其固定年利率則介乎6.15%至6.65%之間。銀行借款港幣457,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2,700,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餘下銀行借款港幣563,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23,700,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已參考市場利率變動，通過調整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管理其所面臨之利率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減少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流動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59倍（二零一二年：2.42倍）。由於短期內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43.7%（二零一二年：36.6%），本集團淨負債權益比率為29.1%（二零一二年：12.5%）。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26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51,700,000元）及保證金存款港幣17,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400,000元）乃抵押予中國境內之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3,500,000元）之借款（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向該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50.05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4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主席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一 董事會之組成

執行董事

： 王軍先生（主席）
黃如龍先生（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黃如龍先生為黃逸怡女士之父親。除披露者外，董事會內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一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一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王軍先生 (主席)	2/5	0/1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5/5	1/1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5/5	1/1
黃逸怡女士	2/5	1/1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4/5	0/1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5	0/1
鄭毓和先生	4/5	1/1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3/5	1/1

儘管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及核數師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一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培訓材料。董事參與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進一步提升彼等專業發展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或閱讀與此有關之材料。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回顧年度之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座談會/ 計劃/會議/ 閱讀有關材料之情況
王軍先生 (主席)	✓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
黃逸怡女士	✓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鄭毓和先生	✓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丁仲強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彼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在考慮到（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包括在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主席在領導、遠景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處理政策之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其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運作及發展暢順。其維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清楚知道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其亦負責建立及維繫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角色。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予告退。每位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之檢討與處理。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鄭毓和先生 (主席)	2/2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2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

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及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作出意見，並批准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構架。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之薪酬待遇。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鄭毓和先生 (主席)	1/1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1
丁仲強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主席)	1/1
鄭毓和先生	1/1
丁仲強先生	1/1

一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之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供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德勤之酬金如下：

	所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990
非核數服務	545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一致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便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營運目標，保護資產並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之設計旨在於追求營運目標時，合理但非絕對保證財務報表中不出現嚴重不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失敗風險。

管理層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準確、有效和遵例情況。就解決內部監控問題上，其於本年度已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要發現）及改善行動或措施。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董事會亦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改善工作之規劃及進展。

公司秘書

利俞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新頒佈之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與股東之溝通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身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多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得悉主要業務活動之最新資料。其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各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之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根據之決定。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分別提出決議案。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議案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必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應公司條例（第32章）（「條例」）之要求，根據條例提呈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根據條例第113章，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轉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倘遞呈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須根據上述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並簡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概無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參選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以其所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通知之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之期間由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送後之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發電郵至kellyli@goldbondgroup.com、傳真至(852) 2826 9289或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根據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作出修訂，而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為租客之本公司與作為業主之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銳領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室及1902-3室之若干區域（「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184,548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銳領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如龍先生（「黃先生」）之近親，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書面確認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約束相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金額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載之限額。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以下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由於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節省本公司之重置成本，本公司與銳領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公佈。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融眾資本與（其中包括）Capital Grower Limited（「Capital Grower」）（一間由謝小青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ifton Rise」）（一間由蔡漢明先生（「蔡先生」）擁有60%權益之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Grower和Clifton Ris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於認購協議日期，Capital Grower為謝先生（因在前十二個月內為董事，且現為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Clifton Rise由蔡先生（因是融眾資本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60%之權益，故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已進行若干交易。下表所示之該等交易（不包括租約）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本公司已遵守披露規定（如有）：

交易性質	金額 港幣千元
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租金開支	66
收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費	12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98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二年：無），預期約為港幣41,18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乃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

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前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港幣143,32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9,054,000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佔本集團收入約48%（二零一二年：35%），而最大客戶（即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則佔本集團收入約23%（二零一二年：20%）。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概無主要供應商對本集團之採購作出重大貢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內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黃如龍先生

丁仲強先生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紀華士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小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及118條，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報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並無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披露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第20頁「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300 (附註1)	—	3.69%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第28頁附註1)	—	31.18%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5%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4)	0.95%
黃逸怡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第28頁附註3)	—	26.08%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附註4)	0.47%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	1.68%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5%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4)	0.95%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000	—	0.20%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0.04%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5)	0.06%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 (附註4)	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項下王先生、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014元認購25,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50元認購26,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彼各自獲授該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41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鄭先生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69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 亦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購股權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附註1)	—	31.18%
	配偶權益	—	77,000,000 (附註2)	2.81%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1)	—	31.18%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13,000,000 (附註4)	26.55%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持有。Allied Luck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各自（鑒於彼等各自於Allied Luck之股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27頁附註2、3及4中披露，黃先生獲授予總共77,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77,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持有，Ace Solomon由Aceyork（由黃逸怡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聯金（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因此，Aceyork、聯金、黃逸怡女士、郭先生（黃逸怡女士之配偶）及黃悅怡小姐各自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27頁附註4中披露，黃逸怡女士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個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即時終止，並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在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黃逸怡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	13,000,000
Shiraki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	2,600,000
前任董事						
紀華士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3)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7,300,000	(2,000,000)	15,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500,000	(500,000)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6,000,000	(6,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2,200,000	(300,000)	1,9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250,000	-	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50,000	(300,000)	12,750,000
				260,000,000	(10,600,000)	249,4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2. 以上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及
3. 該購股權乃授於前任董事謝先生，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但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彼仍為合資格僱員。

董事資料變更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黃先生	—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138,000元。
黃逸怡女士	—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80,000元。
鄭先生	—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退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出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王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市場有上市規則項下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股份**25%**以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此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丁仲強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3頁至98頁所載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37,526	124,836
其他收入		15,709	7,374
員工成本	9	(26,990)	(28,949)
其他經營費用		(17,207)	(35,53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7	(39,506)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3	—	(60,782)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0	10,071	(5,715)
直接融資成本	7	(85,562)	(58,133)
其他融資成本	8	(414)	(3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7	81,962	16,0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75,589	(41,209)
稅項	11	(22,221)	(8,77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3,368	(49,9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	—	572,358
本年度溢利		153,368	522,37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55,3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3,382	577,71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9,884	500,813
非控股權益		33,484	21,557
		153,368	522,370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898	549,960
非控股權益		33,484	27,752
		153,382	577,712
每股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37仙	港幣18.15仙
— 攤薄		港幣4.36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37仙	港幣(2.24)仙
— 攤薄		港幣4.36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2,255	2,1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1,149,458	1,067,49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7	424,171	671,5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982,322	689,796
會籍債券	19	18,179	18,179
		2,576,385	2,449,170
流動資產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7	248,334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7	388	5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661,100	525,6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16	7,176
保證金存款	20	17,835	19,430
短期銀行存款	21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305,585	494,813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251,813	66,8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34,437	29,503
		1,530,808	1,143,9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31,603	32,55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8	71,766	43,552
遞延收入	22	20,859	14,048
稅項		889	3,611
銀行借款	23	457,606	372,718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24	7,948	5,583
		590,671	472,071
流動資產淨值		940,137	671,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6,522	3,121,0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74,501	274,501
儲備		1,841,627	1,716,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6,128	1,991,042
非控股權益		220,721	187,237
權益總額		2,336,849	2,178,27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8	291,751	182,641
遞延收入	22	20,136	19,917
銀行借款	23	563,225	423,671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24	301,387	313,82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	3,174	2,760
		1,179,673	942,812
		3,516,522	3,121,091

載於第33頁至第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919	1,39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88,999	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598,798	—
會籍債券	19	18,179	18,179
		706,895	19,57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132,029	585,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	1,551
短期銀行存款	21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58,515	492,509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66,628	66,8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695	674
		459,023	1,147,5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65	629
流動資產淨值		458,258	1,146,9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5,153	1,166,4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74,501	274,501
儲備	26	887,478	889,218
權益總額		1,161,979	1,163,719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	3,174	2,760
		1,165,153	1,166,479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6,056	552,581	3,000	43,394	6,000	-	12,883	116,133	450,424	1,460,471	154,054	1,614,525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9,147	-	49,147	6,195	55,34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00,813	500,813	21,557	522,3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9,147	500,813	549,960	27,752	577,712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55,211)	(55,211)	-	(55,211)
認購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所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	-	-	156,000	156,000
一間附屬公司債務資本化所產生 之額外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	-	-	45,240	45,2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附註32)	-	-	-	-	-	-	-	-	-	-	(159,384)	(159,38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附註38)	-	-	-	-	-	35,135	-	-	-	35,135	(35,135)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開支	-	-	-	-	-	(100)	-	-	-	(100)	(100)	(2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變現儲備	-	-	-	-	-	-	(12,026)	(53,604)	65,630	-	-	-
購回普通股	(1,555)	(4,624)	-	-	-	-	-	-	-	(6,179)	-	(6,179)
購回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5)	-	-	-	-	-	-	-	(25)	-	(25)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6,991	-	-	-	-	-	6,991	-	6,9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110	-	(1,110)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190)	(1,1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01	547,932	3,000	50,385	6,000	35,035	1,967	111,676	960,546	1,991,042	187,237	2,178,27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	-	14	-	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9,884	119,884	33,484	153,3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	119,884	119,898	33,484	153,382
購股權失效	-	-	-	(1,201)	-	-	-	-	1,201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188	-	-	-	-	-	5,188	-	5,18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3,740	-	(3,740)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01	547,932	3,000	54,372	6,000	35,035	5,707	111,690	1,077,891	2,116,128	220,721	2,336,849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由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	153,368	522,370
調整：		
稅項	22,221	33,300
設備折舊	1,259	2,588
無形資產攤銷	—	264
呆壞賬撥備·淨額	—	15,362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5,188	6,991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0,071)	5,715
融資成本	85,976	64,041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39,506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60,782
出售設備之收益	—	(2,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1,634)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252)	(8,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7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1,962)	(16,05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5,4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0,247	189,393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增加	(40,496)	(22,47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增加	(3,318)	(4,209)
應收貸款減少	—	3,535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	(156,8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427,964)	(700,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40)	(7,380)
保證金存款減少(增加)	1,595	(29,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減少	(956)	(38,000)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增加	—	2,543
遞延收入增加	7,030	16,990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減少	—	(994)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117,909	196,175
經營所耗用現金	(150,093)	(551,12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4,943)	(25,019)
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75,036)	(576,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	257,196
退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66,866	122,050
存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51,813)	(66,866)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5,252	8,227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2,69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1,905)
購買設備		(1,330)	(9,482)
投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1,025)	301,912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637,024	611,18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201,040
償還銀行借款		(412,582)	(224,545)
已付利息		(62,675)	(54,128)
已付股息	13	-	(55,211)
購回普通股之付款	25	-	(6,179)
購回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付款		-	(25)
非控股權益贖回股本		-	(1,19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61,767	470,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4,294)	196,7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316	321,18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1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022	524,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37	29,503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305,585	494,813
		340,022	524,316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港幣為其呈報貨幣之理由為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以及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之收回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董事正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故於詳細檢討完成前未能切實可行地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共五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釐清有關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於採納此五項準則後，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合營公司，並將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將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應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或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額之比例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將(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留存權益公平值之總額,任何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之損益賬中確認為損益。倘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及相關累計損益列賬之附屬公司資產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之方式計量。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所留存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應視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後續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有關成立單獨實體（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安排乃視作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乃以權益法計量。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惟倘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或倘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被分類為持作交易之投資時，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隨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為限。

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乃就於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計量。

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付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記賬。實際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租賃期內確認（見下文與租賃有關之會計政策）。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會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該股息時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均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上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如臨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商業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應課稅臨時差額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以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屬任何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會籍債券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為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之減值跡象乃於報告期末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將視為減值時，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延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個別而言屬重大及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其個別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撥備以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組別 (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彼等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重新歸類為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將不會回撥於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增加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隨後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間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凡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撤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損益概不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有用年期或更短期間 (倘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持作交易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時，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本集團將認購期權分類為持作交易，並將股東協議項下之其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因於不久未來進行回購而產生；或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將會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組別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份，而其之管理及表現評估均以公平值為基準，並依據本集團以文件出示之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以及有關內部基於公平值提供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劃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成份 (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 將繼續記入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 (在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供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乃按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所描述者列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緊密關連，則該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擔保合約

貸款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貸款擔保合約，會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貸款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負債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減(倘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貸款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關連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金融資產獲全部取消確認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差額，按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責任，且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有關責任，及可就責任之款項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並經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計量。倘撥備使用估計現金流量計量以履行現有責任，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調整歸屬期內所作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調整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1,643,4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15,458,000元)。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自身之判斷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計量股東協議項下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負債時，採用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之估值方法乃基於管理層之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協議項下負債之公平值為港幣309,335,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9,406,000元)。所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4。董事認為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選用估值方法及假設(如增長率、風險調整貼現率)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27,5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2,1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無），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附註28）。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減值估計

判斷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否減值時，需要按其使用價值估計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共同控制實體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1,149,45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7,496,000元）。有關減值檢討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5. 收入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指在中國境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在中國境外提供融資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其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181,818	100,112
融資服務收入	55,708	24,724
	237,526	124,836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下列經營部門構成：融資租賃、融資及項目融資及諮詢。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須根據下列就財務報告而言屬獨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的部門進行內部呈報，並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 (a)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b)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於上一年度，有關融資（此前屬於融資服務分部之部份）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此前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之經營業務已被終止，詳情載述於附註12。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分部資料報告如下。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附註c)	181,818	55,708	237,526
分部業績	83,878	16,202	100,080
投資收入			15,252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0,07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31,422)
— 匯兌收益淨額			60
其他融資成本			(4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1,962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75,58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附註c)	100,112	24,724	124,836
分部業績	31,521	(36,058)	(4,537)
投資收入			7,018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71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34,334)
— 匯兌虧損淨額			(19,337)
其他融資成本			(3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6,05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1,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

-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85,5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133,000元)。
- 融資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有關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之非現金費用港幣39,506,000元(二零一二年：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60,782,000元)。
-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錄得任何分部間收入。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70,489	672,505	—	2,342,9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49,846
未分配資產				614,353
總資產				4,107,193
負債				
分部負債	1,435,519	—	—	1,435,519
未分配負債				334,825
總負債				1,770,344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601	—	729	1,330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	39,506	—	39,506
設備折舊	738	—	521	1,259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41,282	671,515	—	1,912,79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68,038
未分配資產				612,327
總資產				3,593,162
負債				
分部負債	1,067,495	—	—	1,067,495
未分配負債				347,388
總負債				1,414,883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495	—	1,010	1,50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60,782	—	60,782
設備折舊	364	—	486	85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會籍債券、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就中央行政而產生之若干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上文所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指來自中國外間客戶之收入港幣181,81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0,112,000元)及來自中國境外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港幣55,70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72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33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0,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位於中國。其餘金額為港幣9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94,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位於中國境外。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估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A	55,708	24,724
於融資租賃服務分部之客戶B	39,992	—
	95,700	24,724

7. 直接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62,675	48,580
已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擔保費	3,472	2,229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免息按金之估算利息開支	19,415	7,324
	85,562	58,133

8. 其他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414	360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1,519	21,695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	26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5,188	6,99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6,990	28,949
核數師酬金	1,543	1,191
設備折舊	1,259	85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64	2,616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19,337
並經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60	—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5,252	7,018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	2,440
黃如龍先生	—	1,476	14	120	1,967	3,577
丁仲強先生	—	1,570	14	5,000	1,967	8,551
紀華士先生 (附註a)	—	540	12	—	46	598
謝小青先生 (附註b)	—	203	—	—	—	203
黃逸怡女士	—	760	14	800	532	2,106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附註c)	—	960	—	80	72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120	—	—	—	124	244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	—	—	72	192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120	—	—	—	—	120
總額	360	6,949	54	7,000	4,780	19,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	2,440
黃如龍先生	–	1,440	12	120	2,763	4,335
丁仲強先生	–	1,700	12	6,000	2,763	10,475
紀華士先生（附註a）	–	860	12	–	61	933
謝小青先生（附註b）	–	1,001	15	–	–	1,016
黃逸怡女士	–	720	12	800	533	2,065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附註c）	–	240	–	–	18	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120	–	–	–	152	272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	–	–	72	192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附註c）	45	–	–	–	54	99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40	–	–	–	–	40
總額	325	7,401	63	7,920	6,416	22,125

附註：

- (a) 紀華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謝小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c)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d) 酌情花紅乃參考各個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 (e)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五位（二零一二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之披露中。餘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	912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	70
酌情花紅	–	171
	–	1,165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2,181	8,75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40	29
	22,221	8,779

香港利得稅是就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比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589	(41,209)
按中國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43,897	(10,3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稅務影響	(20,491)	(4,014)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766)	(10,3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31	26,9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72	6,532
上年度撥備不足	40	29
其他	(362)	(105)
本年度稅項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22,221	8,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及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以為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引入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引入投資者」），及投資者根據引入投資者已付總投資額為**154,8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207,400,000**元），其中**39,15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05,400,000**元）已付予本集團。引入投資者之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本集團進行了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由**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按彼等各自於融眾集團之股權比例向融眾集團收購融眾資本。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

-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負責進行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由本集團擁有**50.055%**之權益，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140,342
其他收入	5,428
員工成本	(18,299)
其他經營費用	(25,917)
其他融資成本	(5,54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61)
除稅前溢利	95,245
稅項	(24,521)
來自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業務之溢利	70,7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2)	501,6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572,358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2,599
非控股權益	9,759
	572,3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5,548
呆壞賬撥備	15,362
無形資產攤銷	264
核數師酬金	874
董事酬金	1,173
設備折舊	1,738
匯兌收益	(17,788)
出售設備之收益	(2,283)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0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83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98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920
現金流出淨額	(101,899)

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2。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仙）	-	55,211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支派末期股息港幣1.5仙（二零一二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9,884	500,813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5,013	2,760,05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68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7,693	2,760,053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過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9,884	500,81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附註12）	—	(562,599)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19,884	(61,786)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562,599,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20.38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設備

	傢俬、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四月一日	6,587	22,372
匯兌調整	–	846
添置	1,330	9,482
出售	(4)	(3,7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附註32)	–	(22,3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7,913	6,587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4,403	15,621
匯兌調整	–	550
本年度計入	1,259	2,588
於出售時撇銷	(4)	(3,3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附註32)	–	(10,9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5,658	4,403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55	2,184
本公司		
成本		
於四月一日	5,073	3,927
匯兌調整	–	145
添置	22	1,010
出售	(4)	(9)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91	5,073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3,679	3,101
匯兌調整	–	123
本年度計入	497	464
於出售時撇銷	(4)	(9)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72	3,679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919	1,394

上述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年率20%至33½%計算折舊。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視同出資	1 104,750	1 15,7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751 (15,752)	15,753 (15,752)
	88,999	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非流動	598,798	–
–流動	132,029	585,935
	730,827	585,9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視同出資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5,75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752,000元），因非上市股份之成本被認為無法收回。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051,440 98,018	1,051,440 16,056
	1,149,458	1,067,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續）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融眾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	有限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34,275,000 美元	34,275,000 美元	40%	40%	40%	40%	提供融資及 貸款擔保服務

附註：根據股東協議，有關融眾集團之策略性財政及經營決策需要股東一致同意，因此融眾集團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600,451	2,449,014
總負債	(1,102,721)	(1,178,526)
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497,730	1,270,488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599,092	508,195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455,657	136,964*
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26,860	40,140*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81,962	16,056

* 包括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75,062,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港幣173,272,000元則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有關貸款均為無抵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貸款港幣424,171,000元則按固定年利率5%（乃根據引入投資者之條款（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通函內披露）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年利率10%削減所得）計息，為無抵押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就港幣424,171,000元之貸款而言，因預期償還日期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其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撇減港幣39,506,000元，並已按年利率10%貼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77,762,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港幣173,272,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及港幣420,481,000元則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有關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港幣38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42,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採用使用價值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較，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作為單一資產）之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於釐定該等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實體業務之現金流量及按18%（二零一二年：17%）折現率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根據評估，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全部賬面值。因此，毋需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進行減值。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78,974	634,104	661,100	525,662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1,068,135	755,244	982,322	689,796
	1,847,109	1,389,348	1,643,422	1,215,458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03,687)	(173,890)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643,422	1,215,458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661,100	525,662
非流動資產			982,322	689,796
			1,643,422	1,215,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續）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1%至25.7%（二零一二年：10.8%至3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行業之所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所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64,20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逾期但未減值及客戶按金港幣363,5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6,193,000元）應於租賃期間結束前償還。概無任何所租賃資產之無擔保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兩個年度內確認。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6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4,198	—
	164,204	—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164,20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9.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債券之最近市價釐定。

20.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服務。計息之保證金存款乃按0.35厘（二零一二年：0.50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21.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部銀行存款乃分別按介乎0.001厘至3.05厘及0.001厘至2.95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至3.05厘及0.001厘至3.05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已計入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

	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53,844	77,855	49,475	75,418
美元	美元	16,046	15,813	15,848	15,612

22.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	20,859	14,048
非流動	20,136	19,917
	40,995	33,965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攤銷並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20,831	796,389
有抵押	994,905	716,391
無抵押	25,926	79,998
	1,020,831	796,389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355,631	372,7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3,854	283,84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9,371	139,830
	918,856	796,389
毋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01,975	—
	1,020,831	796,38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457,606)	(372,718)
	563,225	423,671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時間表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港幣793,68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6,389,000元）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利率介乎100%至130%（二零一二年：100%至120%）計算年息。餘額港幣227,14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定息借款，按年利率6.15%至6.65%計算年息。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805,873,000元（相等於港幣994,9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0,277,000元（相等於港幣716,391,000元））乃由中國多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以本集團賬面總額港幣1,261,67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51,725,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4.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認購期權	7,948	5,583
非流動		
股份認購之撥備	284,387	298,922
估計負債	17,000	14,901
表現目標	—	—
	301,387	313,823
總計	309,335	319,40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因引入投資者而訂立了兩份股東協議，並據此發行以下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用詞彙釋義及其他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一年通函。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被授予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以在完成建議事項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Perfect Honour購買342,500股融眾集團股份，每股價格等於(I)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加(II)按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釐定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行使日期止之6%複合年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建議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融眾集團之相關業務價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和下述資料而釐定。

估值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7,948,000	5,583,000
行使價（港幣）	82.03	70.90
相關股價（港幣）	84.26	78.21
預期波動	40.452%	40.129%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0.217%	0.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股份認購之撥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承諾，倘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任何兩個觸發事件之一，則按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額外融眾集團股份（「該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股份認購之撥備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284,387,000	298,922,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港幣）	315,240,000	315,240,000
貼現率（香港現行市場貸款利率）	4.684%	4.344%

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觸發事件，則投資者可要求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I)立刻完成彼等各自之該股份認購責任；或(II)全權酌情共同選擇按等於投資者投資成本之價格，加（以較高者為準）(a)該投資成本之12%及(b)投資者應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未分配溢利，購買或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投資者因引入投資者擁有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投資者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如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II)(a)之本集團應佔估計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17,000,000	14,901,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	20%	20%
償清估計負債之時間	3年	4年
投資者投資回報（港幣）	102,397,000	102,528,000
貼現率（附註）	6.568%	8.283%

附註：貼現率為於估值日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及流動資金風險溢價之和。

24.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業績目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出售組別之經營業績之觸發事件，則投資者可要求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按等於投資者投資成本之價格，加按投資者投資成本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該贖回日期止之30%複合年息，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投資者因引入投資者而擁有之所有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投資者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如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出售組別之經營業績之觸發事件，故並無觸發贖回各自由投資者擁有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根據出售組別之預期業務經營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甚微。因此，上年度並無確認負債。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60,563	276,056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15,550)	(1,5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013	274,5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詳述：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股價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二年二月	7,960	0.420	0.335	2,952
二零一二年三月	7,590	0.435	0.410	3,227
	15,550			6,179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2,581	3,000	43,394	6,000	90,758	206,567	902,300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089	-	42,089
本年度虧損	-	-	-	-	-	(2,302)	(2,30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2,089	(2,302)	39,78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5,211)	(55,211)
購回普通股	(4,624)	-	-	-	-	-	(4,624)
購回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5)	-	-	-	-	-	(2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6,991	-	-	-	6,9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932	3,000	50,385	6,000	132,847	149,054	889,21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6,928)	(6,928)
購股權失效	-	-	(1,201)	-	-	1,201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5,188	-	-	-	5,1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932	3,000	54,372	6,000	132,847	143,327	887,478

2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8,400,000股(二零一二年：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已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自發行日期以來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13.97%及攤銷成本計算。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為貸款擔保 合約產生之 負債提撥稅項 準備超越 會計撥備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及撇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759	(11,361)	(10,514)	12,884
匯兌調整	1,321	(310)	(438)	573
扣除(計入)損益	914	3,468	(1,309)	3,07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2)	(36,994)	8,203	12,261	(16,5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27,5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2,1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港幣111,19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690,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因而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溢利港幣98,01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056,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因而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25,6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1,043,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制地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3所載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43,422	1,215,45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118	1,284,164	1,057,636	1,147,372
可供出售會籍債券	18,179	18,179	18,179	18,179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63,517	226,193	—	—
持作買賣	7,948	5,583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301,387	313,823	—	—
攤銷成本	1,028,571	808,022	3,215	2,79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而須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553,141	576,221	287,602	301,717
美元	美元	16,067	15,898	17,000	14,901

本公司

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780,375	661,476	3,215	2,795
美元	美元	15,869	15,697	-	-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風險來自美元及港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增減5%之敏感度。5%之敏感度是用於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外匯兌換率。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未兌現之貨幣項目及於年末為外匯兌換率之5%變動而調整外幣折算。分析顯示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溢利增加。倘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本年度溢利將受相同及相反影響。

本集團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47	(50)	(13,277)	(13,725)

本公司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溢利減少	(793)	(785)	(38,858)	(32,934)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本年度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每月予以監察。

本集團亦面臨關於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浮息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8、21及23)。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負債利率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利率波動，因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面臨之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證金存款、浮息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 (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 增減之假設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利率。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 (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627,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1,648,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證金存款、浮息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本公司

本公司面臨關於浮息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浮息銀行存款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其影響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重大。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本年度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而或會令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下列各項引致：

- 在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貸款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35所披露）。

為減低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獨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參與共同控制實體的日常營運。管理層已就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擔保設定信貸額。倘將信貸額擴大至超出所批准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佔應收賬款**45.0%**（二零一二年：**48.7%**）。本集團已密切監控給予該等對手之貸款之可收回性，以確保已向該等對手收取足夠之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就收入之集中地理風險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業務表現及分散其客戶基礎。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集中行業風險主要來自於下列行業：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與服裝以及其他行業，分別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9%、11%、40%、10%、及30%（二零一二年：23%、11%、33%、16%及17%）。本集團緊密監察該等行業於中國的市場趨勢及其客戶的業務表現，以確保及時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已密切監控此等餘額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認購期權	-	7,948	-	-	-	-	-	7,948	7,948	
股份認購之撥備	4.68	-	-	-	-	-	315,240	315,240	284,387	
估計負債	6.57	-	-	-	-	-	20,480	20,480	17,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4,538	-	28	-	-	4,566	4,566	
銀行借款 (附註)	6.69	101,975	54,403	115,315	222,526	175,483	457,286	1,126,988	1,020,831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6.33	-	44,644	632	27,884	185,654	145,698	404,512	363,51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3,174	
			109,923	103,585	115,947	250,438	361,137	1,622,704	2,563,734	1,701,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認購期權	-	5,583	-	-	-	-	-	5,583	5,583
股份認購之撥備	4.34	-	-	-	-	315,240	-	315,240	298,922
估計負債	8.28	-	-	-	-	-	20,485	20,485	14,9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8,873	-	-	-	-	8,873	8,873
貸款擔保合約	-	-	-	-	62,963	-	-	62,963	-
銀行借款 (附註)	7.39	-	39,816	130,272	249,800	322,002	145,205	887,095	796,38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6.65	-	-	-	45,108	99,698	115,352	260,158	226,19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2,760
		5,583	48,689	130,272	357,871	736,940	965,042	2,244,397	1,353,621

附註：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已於上述到期日分析「於要求時」之時間範圍內入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港幣101,97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償還借款。董事認為，該筆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償還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至三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港幣117,154,000元。

二零一二年就貸款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基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釐定）為零。然而，取決於貸款擔保合約項下對方提出索償之可能性，該估計可予變動。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下表詳列本公司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41	-	-	-	-	41	41
貸款擔保合約	-	61,796	-	-	-	-	-	61,796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3,174
		61,796	41	-	-	-	684,000	745,837	3,21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35	-	-	-	-	35	35
貸款擔保合約	-	-	-	-	62,963	-	-	62,963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2,760
		-	35	-	62,963	-	684,000	746,998	2,795

上文就貸款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基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釐定）為零（二零一二年：無）。然而，取決於貸款擔保合約項下對方提出索償之可能性，該估計可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二級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會籍債券	18,179	18,179
總額	18,179	18,179

30.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 第三級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附註24)		
認購期權	7,948	5,583
股份認購之撥備	284,387	298,922
估計負債	17,000	14,901
	309,335	319,40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賬 (附註24)：

	本集團 第三級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股份認購 之撥備 港幣千元	估計負債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已發行 公平值變動	5,873 (290)	294,119 4,803	13,699 1,202	313,691 5,7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變動	5,583 2,365	298,922 (14,535)	14,901 2,099	319,406 (10,0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8	284,387	17,000	309,335

公平值變動港幣10,071,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5,715,000元)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兩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分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之10%。

已發行股份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呈日期以一手或多手進行交易之股份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2,300,000	(2,000,000)	90,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5,100,000	(500,000)	4,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0.345	6,000,000	(6,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2,200,000	(300,000)	1,9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250,000	-	52,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85,150,000	(1,800,000)	83,350,000
			260,000,000	(10,600,000)	249,4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6	0.499	0.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2,300,000	-	92,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5,100,000	-	5,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0.345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2,200,000	-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250,000	-	52,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85,150,000	-	85,150,000
			260,000,000	-	260,0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6	-	0.6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6,050,000份（二零一二年：122,6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轉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16,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72,100,000	(1,500,000)	-	70,600,000
			216,700,000	(1,500,000)	(16,000,000)	199,2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72,100,000	-	72,100,000
			216,700,000	-	216,700,000

* 該等購股權均由一名前董事持有，彼於本年度內仍為合資格僱員。

於兩個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對於因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其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三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限則輸入該等模式中，提早行使之預期亦加入三項式模式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支付交易確認總開支港幣5,18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9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經營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等業務的出售組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港幣千元
設備	11,3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052
商譽	103,686
無形資產	1,091
持作出售物業	9,8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60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1,353,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72
保證金存款	218,5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010
已出售資產	1,840,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83,365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202,997
遞延收入	32,821
稅項	46,319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3,457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8,089
遞延稅項	16,530
本集團給予融眾集團的貸款	691,854
已出售負債	1,205,432
已出售資產淨值	634,8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305,398
產生之開支	(3,192)
已收代價淨額	302,2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51,440
已出售淨資產	(634,892)
非控股權益	159,384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利率由10%減少至5%所產生之調整	(42,813)
認購期權	(5,873)
股份認購之撥備	(294,119)
估計負債	(13,699)
稅項撥備	(20,000)
出售之收益 (附註12)	501,634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之收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附註1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305,398
減：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	(3,192)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5,010)
	257,196

33. 應收貸款

根據獲授以撥資珠海物業開發項目之兩項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借款人之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借款人未能按協定償還日期悉數償還到期款項。本集團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債務。鑒於法律訴訟結果及變現物業開發項目(據悉是借款人唯一擁有的主要資產)權益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悉數減值及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提全額撥備港幣60,78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減值撥備概無任何變動。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特別以初步年期一至五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2	2,677	184	2,2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8	322	-	184
	610	2,999	184	2,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3,457,000元）之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借款已被悉數動用），向該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付款項總額的50.0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3,457,000元）之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借款已被悉數動用），向該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付款項總額之51%。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借款已獲悉數償還且該擔保已解除。

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貸款擔保之財務負債，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起初於兩個年度並不重大。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保障之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以規則所訂明之每月收入計算為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各地勞工法規受當地適用界定供款計劃涵蓋。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309	15,646
離職後福利	54	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80	6,416
	19,143	22,125

應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利息收入	55,708	24,724*
付予一間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2,215)	(2,434)
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擔保費	(3,472)	(2,229)*
收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1,438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租金開支	-	(369)
收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費	120	89*
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租金開支	(66)	(28)*

* 該款項指自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融眾進行之交易。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irdsong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Expert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Famous Ape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Glorious Triump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港幣1,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榜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南京卓領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前稱南京金榜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7,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erfect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	-	50.055%	50.055%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港幣1元	-	-	50.055%	50.055%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39,500,000美元	39,500,000美元	-	-	50.055%	50.055%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卓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Solomon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	-	100%	-	提供融資服務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當日，融眾資本將來自其非控股權益之股東貸款港幣45,240,000元（由本集團於年內劃撥）資本化並透過新股發行自投資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20,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56,000,000元）。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出售其於融眾資本20.945%之權益，其持續權益降低至50.055%，並透過轉撥非控股權益至資本儲備確認為出售之收益港幣35,135,000元。

於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認購股份佔融眾資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2%及融眾資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4%。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述交易經已完成，故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已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該交易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